

復審人 于○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0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01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刑 6 月，且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，應無對社會危害性甚鉅之問題；已脫離犯罪組織，有正當工作並擔負照顧重病父親之責，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及再犯之可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536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中檢介矩 112 執 15671 字第 112914743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假釋出監不久，即於同年 10 月 12 日為警搜索前某日，加入販毒集團擔任派單之總機工作，案經法院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刑 6 月，且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，應無對社會危害性甚鉅之問題；已脫離犯罪組織，有正當工作並擔負照顧重病父親之責，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及再犯之可能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僅 8 月 23 日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復於假釋出監後 5 月餘即再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所犯為加入販毒集團擔任派單之總機工作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提起行政訴訟。